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电科技”“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南丰电坤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丰电坤彧”）100%股权转让给李众。河南丰电坤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15,470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丰电坤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80,469.42 元，净资产为 1,091,013.67 元。本次出售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总资产的 30%，本次出售资产净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丰电坤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众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 399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丰电坤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江）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3A17 楼 225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丰电坤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江）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3A17 楼 22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丰电坤彧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河南丰电坤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丰电坤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80,469.42 元，净资产为 1,091,013.67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河南丰电坤彧 100%股权转让给李众，转让价格为 2,715,470 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河南丰电坤彧 100%股权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